八十九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社會工作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試題 代號：0240 全一張（正面）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高等會計學與會計報告分析
考試時間：二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㈠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㈡本試題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但需詳列解答過程。

一、長青公司於88年12月31日以 $210,100取得長安公司普通股70%之股權，取得日長安公司股東權益如下：

特別股股本	$ 100,00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保留盈餘	100,000
合　　計	$ 400,000

已知長安公司之特別股每股面額$100，12%，累積，可按每股 $105 收回，於88年1月1日發行。89年1月1日長青公司再以$65,200取得長安公司60%之特別股。長安公司88年未發放普通股或特別股股利，假設長青公司89年1月1日取得長安公司特別股後立即編製合併報表，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未在長青公司帳上調整。
試作：合併工作底稿相關之沖銷分錄。（15分）

二、南洋公司於88年1月1日投資成立持股100%之泰國子公司－星光公司，星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記帳單位為泰銖，88年底星光公司試算表如下：

	88年12月31日 借方(泰銖)	貸方(泰銖)
現金	$ 15,000	
應收帳款	37,000	
存貨	50,000	
固定資產	210,000	
累計折舊		$ 15,000
應付帳款		33,000
股本		120,000
銷貨收入		418,000
銷貨成本	200,000	
折舊費用	15,000	
銷管費用	59,000	
	$ 586,000	$ 586,000

88年匯率資料如下：

	88.1.1	88.12.31	全年平均
泰銖兌美元	0.4	0.37	0.35
美元兌新台幣	30	29	28

星光公司固定資產於88年1月1日購入，銷貨、進貨及其他費用皆平均發生。星光公司88年底之財務報表要換算為母公司新台幣之財務報表。
試作：㈠編製星光公司再衡量之損益表。（10分）
㈡編製星光公司換算為新台幣之資產負債表。（10分）

三、有人評論：財務報表含太多的估計、判斷與會計方法選擇，經理人更可利用這些方法從事盈餘管理(Earnings management)，因此財務報表並不具有資訊內涵(Information content)，無法作為投資或授信之依據
試作：㈠何謂資訊內涵？某項資訊是否具有資訊內涵應如何衡量？（5分）
㈡評論上述說法。（10分）

（請接背面）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高等會計學與會計報告分析

四、大象公司88年度相關資料如下：

銷貨收入	$1,000,000
變動成本率	60%
固定成本	
不含利息費用之其他費用	150,000
利息費用	50,000

試作：計算大象公司在此營業水準下之㈠營業槓桿程度(Degree of operating leverage)，㈡財務槓桿程度(Degree of financial leverage)與㈢總槓桿程度(Degree of total leverage)。（每小題5分，共15分）

五、回答下列獨立之問題：

㈠政府擬於89年1月1日發行不還本之公債一批，面額 $1,000,000，票面利率10%，每年底付息，如果折現率為12%，計算此公債之發行價格應為若干？（5分）

㈡某公司普通股將於89年1月1日掛牌上市，預計89年底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假設每年底發放現金股利，且股利成長率為10%，如果折現率為12%，則以股利評價模型計算之普通股每股價格應為若干？（5分）

六、大和公司於88年1月1日以$2,700,000取得小安公司普通股90%之股權，取得日小安公司股東權益如下：

普通股股本	$ 1,500,000
保留盈餘	500,000
合　　計	$ 2,000,000

取得日資產負債除下列項目外，其餘市價與帳面價值皆相同：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存貨（先進先出）	$100,000	$150,000
設備	500,000	800,000
土地	150,000	300,000

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1. 商譽按20年攤銷，設備剩餘耐用年限為10年
2. 小安公司採推算會計(Push-down accounting)及個體理論(Entity theory)記帳，88年淨利為$30,000，發放股利$20,000
3. 大和公司採權益法記帳

試作：㈠大和公司與小安公司88年相關之分錄。（5分）
㈡88年底合併工作底稿相關之沖銷分錄。（10分）

七、某上市公司發行特別股，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稅前純益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發放特別股股息。
2. 年利率6.5%，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
3. 若某一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配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4.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加上累積未分配股息為限。
5. 特別股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分派。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特別股股東得於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後，隨時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相同面額相同股數之普通股。
8. 發行之日起滿七年後，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之108%收回尚未轉換之特別股，並予銷除。

試作：從財務分析人員的觀點試評論上述特別股應歸類為股東權益或負債項下。（10分）